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具体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审批时限** | **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1.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1）申报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要求；（2）申报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要求；（3）申报人防工程规划布局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5号）要求；（4）申报人防工程抗力等级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抗力等级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93号）要求；（5）申报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要求；（6）申报人防工程平时用途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行政许可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105号）要求；（7）申报人防工程是否符合《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21）等规范标准要求；（8）已编制人防规划的，按规划执行。 |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2）《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4）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特定项目）（6） 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7）对按原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办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进行调整的，提供《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表》；（8）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9）同时申请人防工程面积指标部分易地建设的，提供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和说明易地建设理由的图纸、资料；（非多规合一方式+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提交）（10）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多规合一方式提交）（11）建设项目区位图；（12）规划总平面图；（13）地下建筑平面图；（14）人防规划总平面图；（15）人防配建指标核算过程说明；（16）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指标明细表。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1）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①一般方式办理：一般项目10个工作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中已包含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及配套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列入市级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经实施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②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个工作日。以上承诺时限为办理流程中“审查与决定”环节的计时时限。（2）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与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手续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时限。 | 无 | 无 |
| 2.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区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无 | 无 |
| 3.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1）申报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2）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理由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市人大常委会第50号公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79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3）规划总平面图；（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非多规合一方式+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提交）（6）《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特定项目）（7）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8）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9）对按原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办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进行调整的，提供《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表》；（多规合一方式提交）（10）建设项目区位图；（11）规划总平面图；（12）地下建筑平面图。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1）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①一般方式办理：一般项目10个工作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中已包含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及配套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列入市级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经实施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②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个工作日。以上承诺时限为办理流程中“审查与决定”环节的计时时限。（2）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与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手续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时限。 | 无 | 无 |
| 4.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区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无 | 无 |
| 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省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符合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以及《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 | （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2）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3）轨道交通车站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含轨道交通线路总平面示意图）。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 无 | 无 |
| 2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1.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设区的市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是否属于《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3）补建或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 人防工程拆除批准审批事项申报书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
| 2.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设区的市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材料是否真实准确；（2）补建或移建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有关要求。 |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迁申请书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
| 3 |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dfxfg/201905/t20190522_56574.html%22%20%5Ct%20%22/home/bjsrmfkbgs/Documentsx/_blank)》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fwj/zfwj2016/szfl/202201/t20220125_2599751.html%22%20%5Ct%20%22/home/bjsrmfkbgs/Documents%5C%5Cx/_blank)》第五条 |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是否取得人防工程使用权；（3）申请平时使用用途是否与规划建设审批一致。 | （1）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事项申请书；（2）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告知承诺书。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